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鳳簡字第129號

03 原 告 林雅萍
04 被 告 李宜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9 理 由

10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1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2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
14 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
15 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亦有
16 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對
17 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
18 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19 或聲請調解，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法院即應依各該
20 事件之性質，重行定第一審所應適用之程序。

21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113年
22 度司促字第18890號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23 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於異議
24 範圍內失其效力，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
25 本件原告係依借款借據請求被告清償借款，而被告起訴時之
26 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其異議狀所載
27 地址足憑（見本院卷第19、31頁），至原告雖陳報被告之住
28 居所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號」，然經本院依該
29 址送達，經以查無該址為由退回（見本院卷第29頁），足認
30 被告並未居住上址。是本件依前開規定，應由被告住所地之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

01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孟琳